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茲參照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用語之函義與通函所定義者相同。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以進行點票過程。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987,835,710股普通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謝氏家族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0,231,999,534股普通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8.27%），須就所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列為第1、2及3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列為第1、2及3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755,836,176股普通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1.73%）。就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列為第4及5項決議案的特別決議案而言，概無股東須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列為第4及5項決議案的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4,987,835,710股普通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在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表決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收購協議、發行新普通股份及新可換股優先股。	2,316,080,248 (100%)	0 (0%)	2,316,080,248
(2) 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份、新可換股優先股及CPS換股股份。	2,316,080,248 (100%)	0 (0%)	2,316,080,248
(3) 批准經修訂卜蜂總供應協議、經修訂卜蜂總購買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	2,316,080,248 (100%)	0 (0%)	2,316,080,248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總表決票數
	贊成	反對	
(4) 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12,548,079,782 (100%)	0 (0%)	12,548,079,782
(5) 批准修訂本公司細則。	12,548,079,782 (100%)	0 (0%)	12,548,079,782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列為第1、2及3項決議案的每項普通決議案及不少於75%之票數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列為第4及5項決議案的每項特別決議案，故所有上述決議案分別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平僊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吉人先生、黃業夫先生、何炎光先生、白善霖先生、謝鎔仁先生及何平僊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施維德先生（潘爾文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Sakda Thanitcul先生。